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68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26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發布之「兔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部動物保護資訊網，惠請貴校師生做教育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79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兔飼養與照顧指南」(下稱本指南)之專案研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基本認識：簡介兔子各生命週期的歷程及基本習性，使飼主對於兔子之生理狀況及行為反應有基本認識。
 - (二)飼養指引：提供兔子環境需求、飲食保健及互動社交之照顧建議，並就照護與醫療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注意事項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16



1120002956

無附件



四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兔子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該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4>)，供各界參用，該部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兔子前之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